附件二：

体检注意事项

1. 参加体检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及体检费280元（由体检医院统一收取），在规定时间到指定集合地点参加体检，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处于妊娠期的考生提供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并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报考单位、岗位代码、预产期时间、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申请延期原因和个人手写签名等要素）。

（三）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五）女性考生生理期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生理期完毕后再补检；妊娠期的考生暂不进行体检项目中的妇科、X光等项目检查，待考生孕期结束后再进行妇科、X光等项目检查，并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结论。

（六）体检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考生要遵守纪律，服从管理，不得单独活动，不得与外界人员接触，不得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取。否则，上述情况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取消体检资格。

（七）考生要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考生若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或者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病史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处理。

（八）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九）体检结果将于体检全部结束后，通过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jfq.gov.cn/)，予以公布，不再进行电话通知，考生务必关注网站并每日登陆查看。因考生未及时查看网站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参加体检前应接受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的方可参加体检。考生进入体检医院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全程佩戴使用医用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